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899,4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22.485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4,000,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7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3、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合计4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7、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许荣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0	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7,800,000	3,900,000	899,400	23.0615%
合计		8,000,000	4,000,000	899,400	22.485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下同)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5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0	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720,000	0	0.0000%
合计		4,500,000	1,800,000	0	0.0000%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5年6月7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0	0.0000%
合计		4,500,000	1,350,000	0	0.0000%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99,4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79,650	899,400	97,759,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96,579,650	899,400	97,759,050

注:上表中变动后股本总数含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28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899,400股,获得募集资金28,623,40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参股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提升管理效率,盘活公司应收账款,解决公司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源")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让中科恒源持有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农商行")股份中的1,775万股股份以抵消其对公司7,100万元的债务,公司后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持有金谷农商行1,775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议案》,因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该地区其他农信法人机构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云计算拟退出参股金谷农商行并处置持有的金谷农商行1,7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9%。

二、关于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93家农信法人机构(含金谷农商行)及其发起设立的区内26家村镇银行,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各涉改机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新设合并后组建的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依法承接。金谷农商行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长沙云计算在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四项议案时已投反对票。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4,697.87万股,占比98.48%;反对1,775万股,占比1.52%;弃权0股,占比0%,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处置方案等四项议案。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于2025年5月成立,金谷农商行预计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E00678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清查后金谷农商行资产总额为6,821,900.68万元,较账面资产总额减少324,736.29万元;清查后负债总额为6,432,111.28万元,较账面负债总额减少1,291.62万元;清查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89,789.4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323,444.67万元。金谷农商行净资产分配方案按照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89,789.40万元进行分配,确定长沙云计算的原股本处置方式价格为1.96元/股。

综合考虑金谷农商行净资产分配方案、原股本处置方案及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已成立的实际情况等,长沙云计算拟退出参股金谷农商行并将其持有的金谷农商行1,775万股股份拟以1.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处置,合计金额约为3,481.4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收回为准。

三、退出参股金融机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该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后续按照市场价格公允价值计量,通过每年重新估计该资产公允价值来反映当前价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确认对金谷农商行的公允价值损失为3,618.56万元,账面价值减少至3,481.44万元。预计本次退出参股金融机构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以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本次退出参股金融机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云计算退出参股金谷农商行,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IDC及云计算、金融科技,本次退出参股金融机构事项系内蒙古自治区农信银行系统改革所致,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本次退出参股金融机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义仁、独立董事张公俊、周英顶、陈兵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1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0,160,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81,726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7,840,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86%。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72,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923股。

一、东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历经了两次调整,自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东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0,160,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81,726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6%。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72,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92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7,840,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867,219	5,923	714,873,142
总股本	714,867,219	5,923	714,873,1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邮政编码:102600

邮箱:dfss@dfs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的总股本2,597,009,091股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25,970,0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7,009,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19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86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咨询联系人:常晓艳

咨询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电话:0755-88393322-317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1,3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2%,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2,012,576.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50-10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15-3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5-3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0,564,5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3%,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86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50-10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3,46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56%,最高成交价为7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2,714,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